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劉黛君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50  
傳真：02-23976861  
電子信箱：moi162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0620001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6200016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署於106年1月3日報送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
概況-按類組別分等4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案，業經本  
部核定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統計處案陳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月4日10602001號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備查通知辦理，並檢附原通知影本。
- 二、本案涉及縣市報表，請於1個月內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修訂作業，並副知其所在政府之主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地方統計推展中心）。

正本：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主計室



106. 1. 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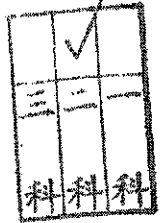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公文



##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備查通知

系統編號：10602001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統計處

事由：於106年1月3日報送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-按類組別分等公務統計報表程式4種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修訂若涉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，請於 貴機關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；若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，請同步修正。
- 二、本次修訂之報表程式，若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填報，請於1個月內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修訂作業，並副知其所在政府之主計處及本總處（地方統計推展中心）。

# 行政院主計總處

內政部統計處



1062000167

106. 1. 11